

2008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串讲笔记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501224.htm

183、债的要素：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，具有主体、内容和客体三项基本要素。184、债的分类：一、合同之债和非合同之债。二、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。三、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。四、特定之债和各类之债。五、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根据债的标的是否可以由当事人选择，分为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。六、主债与从债。七、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185、合同：是当事人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。186、侵权行为：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者人身权利的行为。187、不当得利：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取得利益，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事实。188、不当得利的构成要素：（1）必须一方获得利益。（2）他方受到损失。（3）受益和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。（4）获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。不一定都构成不当得利，主要有如下情况：（1）履行首先上的义务而为给付。（2）清偿未到期的债务。（3）因不法原因而交付财产。189、无因管理，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进行管理的行为。190、构成无因管理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必须是为他人管理事务。但是下列事务的管理，不能构成无因管理：（1）违法行为，如为盗窃分子寄存赃物；（2）法律规定必须经本人授权方能实施的行为，如代为放弃继承权；（3）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的行为，如婚姻登记；（4）不能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，如为朋友接待客人。（二）须有为他人谋

利益的意思。（三）须无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。

191、债的变更：是指在不改变债的主体的前提下，债的内容或标的所作的变更。

192、债的解除：是指债务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时，由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，提前终止债的效力。

193、债的变更和解除的条件：（1）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。（2）订立合同所住所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。（3）由于当事人一方的关闭、停产、转产、破产、或被责令停业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。（4）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由于一方当事人无过错但无法防止的外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。（5）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。（6）由于合同性质和内容决定当事人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（7）因国家新的法律颁布或政策变动，使合同不能履行。（8）情事变更。

194、债的变更或解除的程序：（1）当事人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债的程序。（2）因当事人一方行使变更或解除权而变更或解除债的程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